

“限塑令”沦为“卖塑令”，需要改改了

□于平

提要 | 总结这9年的经验教训,对目前的“限塑令”进行修补和改进,使其更有力的放矢,更有执行力,更符合社会生活的现实,已是当务之急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,从2008年至今,“限塑令”已实施9年,但这9年以来,许多人感觉塑料袋的用量比以前更大了:小商铺随便给,大超市从中赚得盆满钵满——手拎袋一律收费,连卷袋则以强制消费的方式转嫁到商品价格中,使“限塑令”沦为“卖塑令”!有些超市甚至根本没准备环保袋,想装东西只能买塑料袋,消费者想环保都不行。

“限塑令”遭遇这样的困境,令人扼腕。其实,即便不看媒体

的报道,我们在日常生活也几乎感觉不到“限塑令”的存在,国家禁止的超薄塑料袋在市场上随处可见,在超市买塑料袋已经成了许多人的习惯,我们的家庭中每天都会产生一大堆要丢弃的,形形色色的塑料袋……

“限塑令”为何会从起初的轰轰烈烈到如今的偃旗息鼓?大致总结的话,原因不外乎两方面。

一是令而不行,缺少有力的监管,导致“限塑令”成一纸空文。如农贸市场是超薄塑料袋使用的重灾区,但对此,几乎很少听到有人去查的。许多批发塑料袋的商家对各种超薄塑料袋也是公开售卖,而那些生产超薄塑料袋的厂家,生意也一直红火。

可以说,仅仅一个超薄塑料袋,从使用、流通到生产,几乎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,基层部门对

于限塑令的执行力度,由此可见一斑。

基层部门对于“限塑令”的冷漠,背后是相关考核机制的缺乏。对地方限塑令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,目前只有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。在地方官员的其他政绩考核中,“限塑”是一个缺失的关键词,因此,也难怪会有“限塑令”的执行难了。

二是“限塑令”本身有许多制度缺陷,导致难以接地气。为何在“限塑”之下,市场上依然我行我“塑”。很大的原因就是,商家都是趋利的,塑料袋价格低廉,而纸袋或可降解,但价格却是普通塑料袋的数倍以上。

目前市场上塑料袋的定价,没有包含其环境成本。一个200年都无法降解的塑料袋,出厂价却以分计算,显然不合理。限塑

同时,有关部门没有通过财政和税收杠杆,大幅度提高塑料袋的使用成本,并降低环保包装袋的价格,这显然是一个不小的制度漏洞。

此外,“限塑令”主要停留于行政指令,行业的自我治理机制基本缺位。以超市为例,它把“限塑令”变成“卖塑令”,与此同时,作为超市业的行业组织,却对此现象熟视无睹。中国的超市竞争如今日益激烈,但在环境担当方面,超市行业应有共同责任和使命,其行业组织不该无所作为。

在媒体的关注和报道之外,作为相关部门,更需要积极作为。总结这9年的经验教训,对目前的“限塑令”进行修补和改进,使其更有力的放矢,更有执行力,更符合社会生活的现实,已是当务之急。

愿“赠书传统”替代“撕书传统”

□丰收

提要 | 当准高三学生接过师哥师姐们的“赠书”,除了利用“赠书”价值之外,还有责任把“赠书”精神传承下去。

在今年高考结束之际,云南昆明昆三中高三年级学生在老师们的组织下,以班对班的方式将自己的学习用品、教科书籍、教辅材料等对学弟学妹学习有帮助的物品,赠送给学校下学期即将升入高三的学弟学妹们。

多年来,撕书成为不少高三学子不成文的“传统”。每年高考前夕,全国不少学校都会出现学生集中撕书、纸片纷飞画面,引起不少争议。对撕书学子来说,这似乎是减压的一个办法,但对保洁员而言,这要付出额外的辛劳去打扫。不久前,就有一位南充的高三女生为了同学撕书向保洁阿姨道歉。

其实,高三学生撕书并不是制造垃圾这么简单,更浪费了有价值的学习资料。可能在高三学生眼里,自己用过的教科书、教辅材料已经成为废纸,“撕撕无妨”。但对于即将进入高三的学生来说,师哥师姐们使用过的书籍和资料,具有极大的学习参考价值,撕了特别可惜。

昆三中正是意识到这些教科书和教辅材料的再利用价值,而开启了另外一种传统——赠书传统。笔者以为,这种“赠书传统”对于“撕书传统”具有多种启示,从学校到老师再到学生,甚至教育主管部门,都可以从这种“赠书传统”中受到启发,成为一种好传统的发扬者。

启示之一:“撕书”变“赠书”需要学校积极作为。虽然高三年级学生即将毕业离校,虽然书籍和学习材料是学生的私人物品,但学校可以通过引导、组织,让高三学生心甘情愿把自己的私人物品贡献出来,转赠给需要的人。假如不是学校积极作为、老师合理组织,这一好传统难以形成。

对学校和老师而言,与其放纵高三学生疯狂撕书,不如通过赠书活动给学生减压。组织一次有意义的赠书仪式,让高三学生亲手把自己的书籍资料交给学弟学妹们,有时也能起到一定的减压效果,因为曾让他们压力山大的书籍资料由此“消失”了,而仪式感又能帮他们消除一些高考的压力。

启示之二:不仅是书籍资料,凡有帮助的物品都可赠送,这既能帮助准高三学生提高学习效率,还可以降低他们的学习和生活的成本。

启示之三:这是一种好的精神传承和激励。准高三学生获得师哥师姐赠书之后,不但能从书本资料获得学习重点、学习经验等知识,也能看到师哥师姐们奋斗的轨迹,这是一种无言的激励——这或许比老师、家长很多鼓励的话都管用。一些书籍里还有学长们的祝福,这更是特别的激励。

当准高三学生接过师哥师姐们的“赠书”,除了利用“赠书”价值之外,还有责任把“赠书”精神传承下去。这种爱心持续传递、知识纵向分享的精神,显然具有更大的社会意义。笔者真心希望其他学校能看到“赠书传统”的价值所在,并借鉴这一做法。

“碰壁”

最近,记者在南方某省采访,一位民营企业反映“花费一辈子心血研发,可是优于国外的产品并不好卖。”创新驱动是我国发展的战略之一,政策重视前所未有,然而一些企业自主创新成功后,却卡在市场推广上。碍于各种“玻璃门”隐形障碍,创新信心受阻。

新华社发



行人在机动车面前不能总是上帝

□金泽刚

提要 | 对行人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,司法处理不能迁就任何一方,赔偿与追责亦不能和稀泥。

在天津河北区建昌道,一辆602路公交车在行驶过程中,为避免让一位突然横穿马路的老太太,冲上便道,撞倒了路灯杆和树木,同时撞伤了一位男子,车里面也有四五名乘客磕碰、擦伤。据报道,之后老太太还想找公交司机理论,甚至要求赔偿。

的确,按照过往做法,机动车与行人“偶遇”,机动车应礼让行人,这几乎成了当下的交通潜规则。正如本案,在公交车礼让行人时,若造成第三人的损害,责任该如何承担?行人闯红灯或横穿马路引发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当然免责吗?提到行人(或骑车人)交通违法(如闯红灯)是否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这个问题,恐怕不少人还存着认识上的误区,有必要及早厘清。

其实,对于类似案件的处理,我国已有先例。据《检察日报》2004年1月16日报道,2003年11月4日晚26岁的罗某某骑自行车去一个音像店租碟。在回来途中,罗某某因没有注意避让行人,结果将在人行道相向而行的75岁的老爷爷黄某当场撞翻在地。黄大爷被扶起后出现呕吐现象,后昏迷不

醒,最终抢救无效死亡。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罗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随后,罗某某被检察院起诉至成都金牛区法院,并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2005年,上海浦东也发生过一起行人横穿机动车道致人死亡的案件,当时行人孔某违章与一辆摩托车相撞,导致摩托车车主林某闪避不及,当即甩向对面车道,正巧被一辆重型卡车碾过,致使林某死亡。事后,警方认定孔某横穿机动车道,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对这起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,死者林某驾车速度过快,负次要责任,卡车司机不负责任。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,但鉴于死者有一定责任等情况,法院最终没有追究孔某的刑事责任。但本案至少说明,作为交通参与主体之一的行人,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,也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。2016年1月13日《人民日报》也曾报道过一起发生在东莞的类似案件。黄某贪图方便横穿马路,中途又突然折返,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游女士发生碰撞,最终导致游女士不幸离世。交警部门认定黄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,游女士负事故的次要责任。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黄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,但鉴于黄某系自首,且积极予以赔偿,得到被害人家属谅解,

法院最终认定黄某犯交通肇事罪,但免于刑事处罚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133条的规定,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运输法规,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。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不仅仅限于机动车辆驾驶人,而是包括一切道路交通运输的参与者。在日常生活中,“违反道路交通运输法规”主要就是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62条规定,“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,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;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行人横道,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;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人行横道的路口,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,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”。以及第63条规定,“行人不得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,不得扒车、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”。上述规定都说明,行人只要是违反了有关道路交通运输法律法规,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就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至于说“行人与机动车相遇”时“行人有通行优越感”的问题,实际上只是警示意义大于法律意义。因为在道路上单纯的机动车相对个人处于强势地位,机动车违

法后果往往更加严重。但这并不是说行人在机动车面前就可以违法。因为每一个交通主体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,都应该依据既定规则行事。社会越是交通发达,越是需要树立规则意识。行人不走斑马线、乱穿马路,已不仅仅是个道德问题,本身就违反了交通法规,若造成严重后果,可能还要追究刑事责任。不过,对于行人违法引发机动车交通事故的,在承担责任时也要区别对待。如果行人负全部责任,机动车是被迫采取避险措施的,因而造成机动车损害或者其他人员损害的,机动车一方可依据民法对“紧急避险”的规定,要求由引起险情的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如果机动车驾驶人也有过错,双方需要分担责任的,则依据各自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当然,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同时,若构成犯罪的,依然应该追究刑事责任。所以,严格说来,本文案例中横穿马路的老太太应该为受损车辆和受伤乘客买单。

在道路上,行人的危险性固然比机动车要小,法律对于机动车驾驶人的约束比行人要严格许多。车辆有礼让三分的高度注意义务,但行人也有不闯红灯,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基本规矩。行人在机动车面前不能总是上帝。对行人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,司法处理不能迁就任何一方,赔偿与追责亦不能和稀泥。